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教師研究成果評量要點

中華民國 104 年 07 月 13 日通識教育中心教評會議新訂
中華民國 104 年 07 月 20 日共同科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23 日校教評會議通過暨民國 104 年 8 月 26 日(104)德識通字第 007 號公布實施
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25 日校教評會議通過暨民國 105 年 9 月 12 日(105)德教字第 1050002000 號公布實施
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7 日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依據）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依據本校教師升等規定第五條訂定本中心教師研究成果評量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以為教師升等評量研究成果之依據。

第二條（類別）

本要點所稱類別，係指本校教師升等規定第二條所指學術升等及實務升等兩類中之各升等方式。

第三條（升等基本門檻）

申請升等教師除應符合本校教師升等規定第三條之基本資格外，研究應包括一件代表著作，著作合計至多五件。

除學位論文外，著作或作品應以學校名義發表。

第四條（以專門著作升等之基本門檻）

升等教授者，代表作須為 A 級著作且是單一作者，參考著作中至少須有一件為 A 級著作。

升等副教授者，代表作須為 A 級著作且是第一作者，參考著作中至少須有一件為 B 級以上之著作。

升等助理教授者，代表作須為 B 級著作以上且是第一作者，著作中至少須有一件 A 級著作或者二件 B 級著作(含代表作)。

專門著作包含學位論文，其學位論文視同 A 級著作。

第五條（專門著作評分標準）

專門著作之評分標準共分下列四級：

- 一、A 級：發表於 SSCI、SCI 之期刊且影響係數(Impact factor)大於等於 0.5 或發表於 THCI、TSSCI 為科技部「臺灣人文及社會科學期刊」評比結果為第一級期刊之學術論文，評分為 25 分。

二、B 級：發表於 SSCI、SCI 之期刊且影響係數(Impact factor)小於 0.5 或發表於 AHCI 以及 THCI、TSSCI 為科技部「臺灣人文及社會科學期刊」評比結果為第二級期刊之學術論文，評分為 15 分。

三、C 級：科技部「臺灣人文及社會科學期刊」評比結果為第三級期刊之學術論文，評分為 10 分。

四、D 級：發表於設有匿名評審制度的期刊或專書上之學術論文，評分為 5 分。

該著作為單獨發表者，分數以其著作等級評分 100%計算之；兩人合著者，第一作者分數以等級分數之 $\frac{2}{3}$ 計算，第二作者則以 $\frac{1}{3}$ 計算；多人合著者，第一作者以 $\frac{1}{2}$ 計算，第二及第三作者分別以 $\frac{1}{3}$ 及 $\frac{1}{6}$ 計算之，第四作者(含)以下者均不予計分，分數以四捨五入法取至整數位。

以學位論文升等者，給予 25 分，參考著作比照本條標準計算。

第六條（技術報告及實務報告評分標準）

為鼓勵教師多元升等，教師以技術報告、教學實務報告及產學實務報告為代表著作申請升等者，代表著作以 30 分計，其餘參考著作依本要點第五條之評分標準計算。

本中心教師如以技術報告升等且符合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之藝術類科教師資格者，對應所屬類別之代表著作以 40 分計，同屬該類之每一件參考著作以 15 分計。

藝術類科教師以展覽或演出之送審作品，除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辦理外，其作品發表之場所規範如下：

一、國家級展演中心、各縣市文化中心、或公私立大學院校之藝文中心。

二、國內展演空間認定包含業界媒體、業界專業人士、和展演遴選之評審委員於該領域具聲譽之專業展出民營空間。包含：台北光點、華山藝文中心、松菸文創、新舞台、電影節合作之戲院、和公民會館等。

三、國際級展演定位為以下數種條件，可擇一認定：

(1)、外國之國際展演空間，應具專業遴選機制之相關科系大學隸屬美術館和藝文展演中心。

(2)、外國之國際級展演活動：應具專業遴選機制及相關該主辦國專業領域人士所組織之委員會擔任評審，遴選為該國與跨國合作之專業展演者舉辦個人展演或跨國籍合作團體之國際公演。此項目包含藝文國際賽事，如：國際藝術節、電影節、舞蹈節等重要國際文化交流活動與慶典所產生的專業級展演。

(3)、外國展演之公營單位：於當地縣市級或國家級以上單位登記有案之認定專業級策展與藝文專業單位主辦之專業展演，且具當地一致支持認可的專業型場地和藝文活動，舉辦跨國合作之專業策展。

(4)、具當地媒體評價或該領域知名人士之書面文件證明推薦或報導，且已具當地藝文界公信力及指標性之民營展演場地。

(5)、經我國文化部層級或縣市文化局所承認，並列為檔案文件內固定合作之專業藝文場所及文化單位，經推薦代表我國出訪，定期或不定期舉辦國際人才交流所產生而出的專業級展演。

(6)、外國國際頻道所播出之作品，因而產生之藝術展演行為。

第七條（各職級升等基本分數）

教師之研究得分依其申請升等職級，須達以下標準方可提出升等申請。

一、升等教授者：75 分。

二、升等副教授者：65 分。

三、升等助理教授者：60 分。

第八條（送審規定）

教師申請升等時應依本校教師升等規定檢具完整資料，並遵守學術倫理，不得有「本校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規定」第二條之情事，否則依其規定辦理。

如本次送審代表著作與前次送審代表著作內容近似者，送審時應檢附前次送審代表著作與本次著作異同對照。

第九條（著作與專業領域之關聯）

申請人送審之學術論文應與其專業領域或任教科目有關，並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發現無關聯者得予退回。

第十條（未盡事宜）

本要點未訂事項，悉依本校教師升等規定及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辦理之。

第十一條（實施與修正）

本要點經本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並經院級及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公布施行。